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4 项目建设规模	8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0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1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3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内容	23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十、公众意见调查	30
10.1 调查目的	30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30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30
十一、验收结论和建议	34
11.1 验收监测情况	34
11.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4
11.3 公众意见调查	34
11.4 环保检查结论	34
11.5 结论	35
11.6 建议	35
附图	36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号）；
- 附件2：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5：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3]441号）；
- 附件6：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埔水排证许准[2018]第19号）；
- 附件7：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检查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O.0001036）；
- 附件8：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9：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 附件10：监测报告；
-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前言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由广州市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3 年 11 月，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穗环管影[2013]84 号，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08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7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18 年 3 月 1~2 日，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规定，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
- 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号），2013年12月31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总投资约 6374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9%。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邻蟹山西路，约 40 米外为蟹山公园，东面约 65 米外为黄埔中医院；南邻黄埔大道东，约 115 米为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90 米为卓志集团办公楼；西面约 30 米外为商铺及广州华云铝业星亚金属有限公司，约 160 米为黄埔大道 939 大院住宅楼；北约 30 米为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滑油部。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3.3-3。

表 3.3-1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蟹山西路	道路	相邻
2	东面	蟹山公园	公园	40 米
3	东面	黄埔中医院	医院	65 米
4	南面	黄埔大道东	道路	相邻
5	南面	卓志集团办公楼	办公	90 米
6	南面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工业	115 米
7	西面	商铺	商业	30 米
8	西面	广州华云铝业星亚金属有限公司	工业	30 米
9	西面	黄埔大道 939 大院住宅楼	住宅	160 米
10	北面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滑油部	工业	30 米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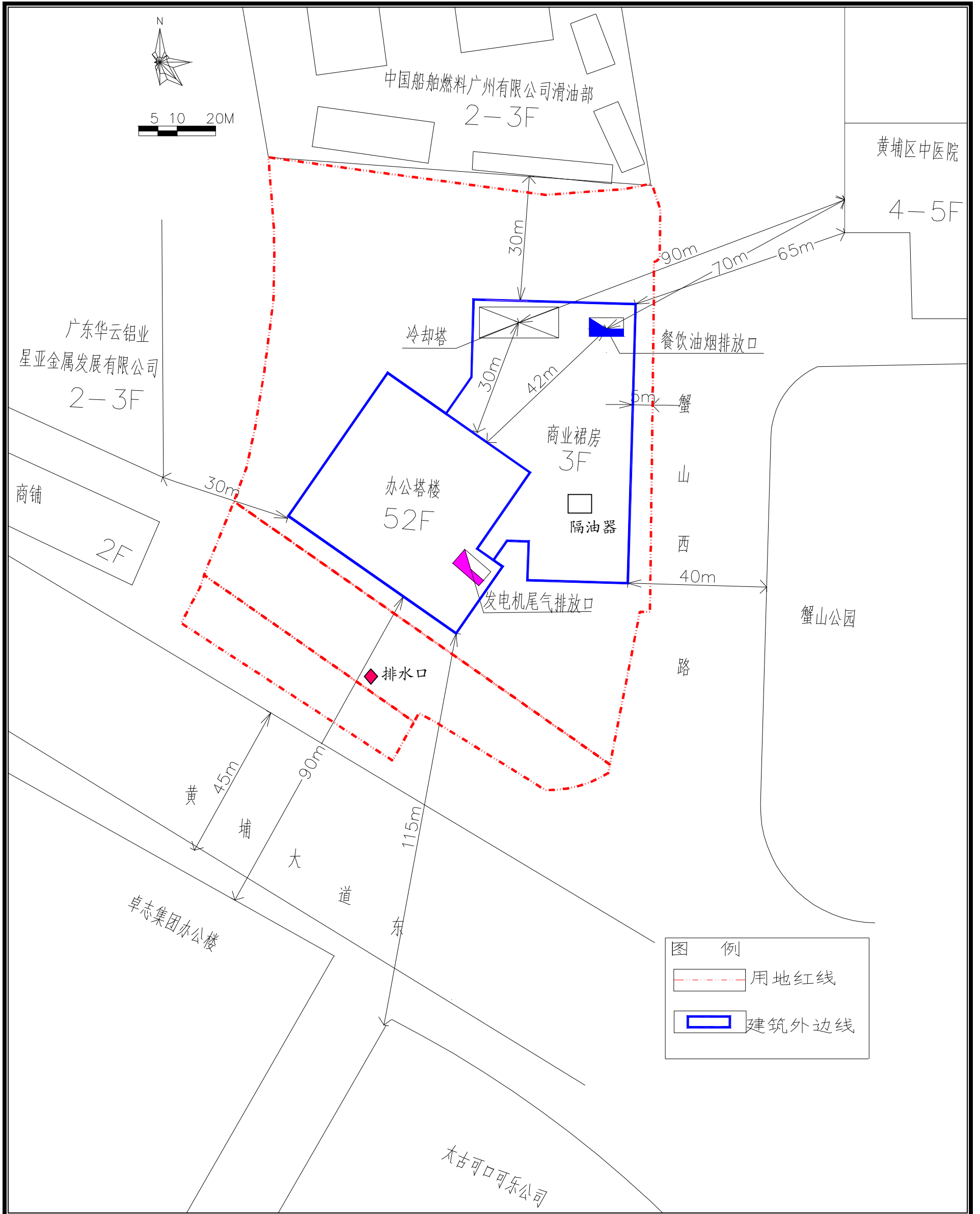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及平面布置图





图 3.3-3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摘选

###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4。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敏感点建筑与项目边界相对最近位置		对何种污染物敏感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1	黄埔中医院	医院	东面	65m	环境空气 声	环境空气 2 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2	939 大院	居住	西北面	160m		
3	908 大院	居住	南面	240m		



图3.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主要建设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平面布置见图 3.3-2 所示。

###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总用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4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4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6374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40000 万元	总投资约 63747.6 万元	投资增多 23747.6 万元	
总建筑面积	142082 平方米	140443.5 平方米	减少 1638.5 平方米	
主体工程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	一致
	给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粪便污水已设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含油污水已设隔油隔渣池进行处理，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7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	项目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4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	冷却塔减少 3 台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具体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地下车库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40 米；商业餐饮已设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3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合理布局，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分别置于裙楼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发电机房、水泵、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冷却塔设置于裙楼天面并已做好围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商业管理。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日产日清。	按照最新规定，餐厨垃圾、废油脂不再属于严控废物，将交相关单位处理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排水、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需外排的污水经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排水沟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污水未经处理没有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周围环境，未将施工污水排入自然水体。

②在施工过程中已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做好了压实覆盖工作，不设土方临时堆放点，以减少因雨水冲刷浮土造成地表径流中悬浮物的量，避免对市政排水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③施工单位已根据广州市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市政道路和市政污水管网产生不良影响。

④施工现场设置设备及建筑材料库房地面做了防渗漏处理，储存、使用、保管由专人负责，防止油料跑、冒、滴、漏污染周围环境。

⑤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⑥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商业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业含油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

渣池，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然后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临时食堂油烟等。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封闭施工：施工的围蔽设施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且高度不小于 2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 ④交通扬尘控制

- a. 原辅材料、土壤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
- b. 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
- c. 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经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

⑤复绿工程：充分利用施工场地，尽量少占地，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原貌和进行绿化。对暂时不能施工的场地保护好了原有的植被，或进行了简易绿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⑥油烟废气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临时宿舍和食堂设置在远离黄埔区中医院和住宅的用地南侧，同时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业油烟废气、发电机尾气及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40 米。②商业餐饮已设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3 米。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3:00~次日 6: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安置在远离黄埔中医院及 939 大院住宅楼一侧，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

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设备、进出场址机动车及商业活动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房、水泵、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冷却塔设置于裙楼天面并已做好围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商业管理。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是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工地临时食堂产生的少量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按规定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了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临时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③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依法申请《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获得批准后方外运处置建筑废弃物。

④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



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生活垃圾、餐饮业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应注意完善工地临时污水治理措施如临时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注意通过导流收集施工废水、人员生活污水、雨污水、基坑开挖水等，污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应尽量采用污染小的建筑材料及化学浆液，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并可以通过修建防渗层、防渗墙或防渗帷幕等方法防止污染地下水，如需施工降水，则应选取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最小的方案进行实施，降水运行中应对地下水水位、水量加强监测和分析，严密监控围护结构的隔水效果、围护结构的渗漏水情况、周围环境的显著变化等，必要时可采取局部回灌的方法，以减少和控制降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施工期应分类设置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利用，如需排放，则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同时，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的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注意运输时的密闭包扎以防沿途漏撒，运输时间和路线应报交通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中工地临时食堂产生的少量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有严控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施工噪声应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施工扬尘应采用常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临时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或其他净化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水土流失应通过修建临时工程如截污渠、拦挡墙、导流沟、护坡、截水沟等进行控制，并同时通过绿化等管理手段来进行防治水土流失。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的服务范围。建设单位应在场址内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管道混接；生活污水应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应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本项目营运期不开采利用地下水，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建设单位应落实场址内污水预处理各池体及管道的防渗漏处理，落实发电机房地面及油缸的防渗漏处理。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其污染物将会大大的削减，不会给纳污水体珠江黄埔航道的水体环境带来明显影响；经落实污水预处理设施、发电机房地面及油缸的防渗漏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2) 废气

### ①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风冷式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洗涤净化（喷淋水中加入表面活性剂）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建筑天面排放，内置烟井应完善隔热措施，内截面积不应小于 2.1m<sup>2</sup>。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发电机尾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sub>2</sub>≤500mg/m<sup>3</sup>，NO<sub>x</sub>≤120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在高空风力下稀释扩散明显；项目四周均为规划中的商业用地及商用、住宅楼等，且发电机属于备用性质，在目前市电供电充足的条件下使用机率极低，其外排的少量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②餐饮业油烟废气

餐饮业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餐饮业内置烟井的内截面积不得低于 2.1m<sup>2</sup>，同时内置烟井应完善隔热措施；油烟排放口设置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

项目餐饮油烟排放口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黄埔中医院约 70 米，因此本项目的油烟排放口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同时，从广州市大量的相似工程实例来看，采用运水烟罩收集、并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油烟废气，油烟去除率在 90%以上，能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项目油烟排放口周围有良好的扩散条件，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上述排放口外排后迅速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③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尾气通过车库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避免在地下室内聚集；排放口朝向绿化带，避开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通过上述措施后，地下车库排气口的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须对各类机电设备噪声进行严格的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对商业活动噪声加强管理，对机动车噪声实行限速、禁鸣喇叭、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各边界的噪声能够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东、南边界）标准，项目机电设备、机动车及商业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业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应妥善单独收集后交由具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并对临时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等。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3年12月31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穗环管影[2013]84号文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环评文件报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拟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151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08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幢52层（部分3层、另设地下4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7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2台1320kW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该项目已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穗发改城预备[2013]17号），项目建设符合产

业政策要求。《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3]94号）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地上首至三层拟建餐饮用房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鉴于其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安装位置未能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向黄埔区环保主管部门另案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餐饮规模应以预留至裙楼三层天面的油烟排放内置烟道的相关参数及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为依据。

三、该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及对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具体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0.035%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地下车库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三）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合理布局，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分别置于裙楼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

（四）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15日内应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4）竣工相关图件；（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6）排污口规范化手续；（7）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许可意见；（8）其他必需的材料。

（八）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做好相关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书面报告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批准手续。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1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东、南边界）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 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SO<sub>2</sub>≤500mg/m<sup>3</sup>、NO<sub>x</sub>≤12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东、南边界）类标准（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A）、夜间≤55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商业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业含油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噪声	发电机旁	昼夜各 1 次， 2 天	现场简易法《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GB/T17248.3-199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	发电机房外 1m 处		
	噪声	发电机排风口旁		
	噪声	冷却塔旁 1m 处		
	噪声	水泵旁 1m 处		
	噪声	水泵房外 1m 处		
	噪声	风机旁 1m 处		
	噪声	风机房外 1m 处		
	噪声	风机排放口 1m 处		
	噪声	中央空调机组旁 1m 处		
	噪声	西边界外 1m 处		
	噪声	北边界外 1m 处		
	噪声	东边界外 1m 处		
噪声	南边界外 1m 处			
发电机 废气	林格曼 黑度	距离发电机烟囱 50m 处	1 次/天，2 天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3月1~2日，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备用发电机烟色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注：①~⑭对应监测点位N1~N14，⑮对应发电机林格曼黑度监测点位。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发电机旁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发电机房外 1m 处		
	N3	发电机排风口旁		
	N4	冷却塔旁 1m 处		
	N5	水泵旁 1m 处		
	N6	水泵房外 1m 处		
	N7	风机旁 1m 处		
	N8	风机房外 1m 处		
	N9	风机排放口 1m 处		
	N10	中央空调机组旁 1m 处		
	N11	西边界外 1m 处		
	N12	北边界外 1m 处		
	N13	东边界外 1m 处		
	N14	南边界外 1m 处		
废气	—	距离发电机烟囱 50m 处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每次连续观测 30min。	烟气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3.1	发电机旁	噪声	76.9	75.1	—	—	—
		发电机房外 1m 处		64.8	59.7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67.2	66.1	—	—	—
		冷却塔旁 1m 处		68.5	66.2	—	—	—
		水泵旁 1m 处		64.9	63.8	—	—	—
		水泵房外 1m 处		59.4	56.1	—	—	—
		风机旁 1m 处		70.4	69.7	—	—	—
		风机房外 1m 处		67.0	66.1	—	—	—
		风机排放口 1m 处		66.2	65.0	—	—	—
		中央空调机组旁 1m 处		63.7	61.0	—	—	—
		西边界外 1m 处		58.7	49.0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57.6	48.4	60	50	达标
		东边界外 1m 处		64.9	52.1	70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68.4	54.1	70	55	达标

2018.3.2	发电机旁	76.4	74.3	—	—	—
	发电机房外 1m 处	64.2	60.4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66.9	66.0	—	—	—
	冷却塔旁 1m 处	67.9	66.2	—	—	—
	水泵旁 1m 处	65.3	63.2	—	—	—
	水泵房外 1m 处	59.9	56.3	—	—	—
	风机旁 1m 处	69.9	69.2	—	—	—
	风机房外 1m 处	66.1	65.2	—	—	—
	风机排放口 1m 处	67.2	65.4	—	—	—
	中央空调机组旁 1m 处	64.6	61.3	—	—	—
	西边界外 1m 处	59.3	49.3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58.3	48.8	60	50	达标
	东边界外 1m 处	64.1	53.2	70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68.1	54.5	70	55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单位：级）	标准限值（单位：级）
	2018.3.1	距离发电机烟囱	轻柴油	尾气	<1	≤1
	2018.3.2	50m 处			<1	≤1
注：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东、南边界）类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3年11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以穗环管影[2013]84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2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固体废物存放点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临路一侧有一些人工绿化，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等相结合设置；项目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

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见附件 8）。

###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08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7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443.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4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6374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对比可知，实际建设总投资增多，总建筑面积减少，冷却塔设置数量减少。
2	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③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产生。
3	具体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0.035%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地下车库	①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国家认可的清洁能源，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率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 ②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240 米；商业餐饮已设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p>	<p>放，排放高度约 23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p> <p>③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餐饮厨房油烟废气产生。</p>
4	<p>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合理布局，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分别置于裙楼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p>	<p>①发电机房、水泵、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冷却塔设置于裙楼天面并已做好围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商业管理。</p> <p>②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5	<p>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p>
6	<p>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 8）。</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15日内应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p>	
7	<p>该项目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了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等；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餐饮污水和厨房油烟废气产生；已说明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方法已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p>



## 十、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99号）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执行效果的意见。

### 10.1 调查目的

在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以发放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对建设项目周围居民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内容见表 10.2-1。

###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20 份，收回问卷调查表 20 份，回收率 100%。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3-1。

表 10.2-1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职业:			
地址:	电话:			
年龄:	岁			
项目基本情况	<p>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穗环管影[2013]84 号文同意其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目前,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p> <p>本次验收范围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04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 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 置于地下四层机房, 配套 4 台冷却塔, 置于裙楼三层天面; 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 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63747.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p> <p>该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1 月建成, 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p> <p>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和治理措施: ①废水: 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②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餐饮业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 排放高度约 240 米; 商业餐饮已设置内置烟道, 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 排放高度约 23 米; 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 设机械抽排系统, 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等; ③噪声: 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商业活动噪声和机动车噪声等。发电机房、水泵、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 冷却塔设置于裙楼天面并已做好围蔽,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已合理布局,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商业管理。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日产日清。</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理解与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您是否愿意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本次调查依据粤环[2007]99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2、被调查人对本次项目持不满意、不支持意见的, 请务必填写原因, 否则将不被采纳。

**表 10.3-1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16	80
	影响较轻	4	2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施工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6	80
	影响较轻	4	2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施工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项目施工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8	90
	影响较轻	2	1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4	70
	影响较轻	6	30
	影响较重	0	0
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9	9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16	80
	影响较轻	4	2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7	85
	较满意	3	15
	不满意	0	0.0
您是否理解与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20	100
	基本支持	0	0
	不支持	0	0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1）80 %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0 %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2）80 %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0 %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3）95%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5 %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4）90%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5）70 %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3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6）95%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5%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7）80%

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2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8）85 %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5%被调查人员基本满意；（9）所有被调查人员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十一、验收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3月1~2日，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备用发电机烟色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1.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11.3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1）80%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2）80%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3）95%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5%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4）90%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5）7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3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6）95%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5%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7）80%被调查人员认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造成影响，20%被调查人员认为影响较轻；（8）85%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5%被调查人员基本满意；（9）所有被调查人员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11.4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和要求。

### 11.5 结论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3747.6 万元，建筑面积由 142082 平方米调整为 140443.5 平方米，冷却塔由 7 个调整为 4 个，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1.6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



气-01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气-02 餐饮油烟排放口



声-01 发电机房抽排风口



声-02 冷却塔



声-03 地下室风机抽排风口



声-04 水泵、空调机组噪声



声-05 发电机噪声



固-01 垃圾收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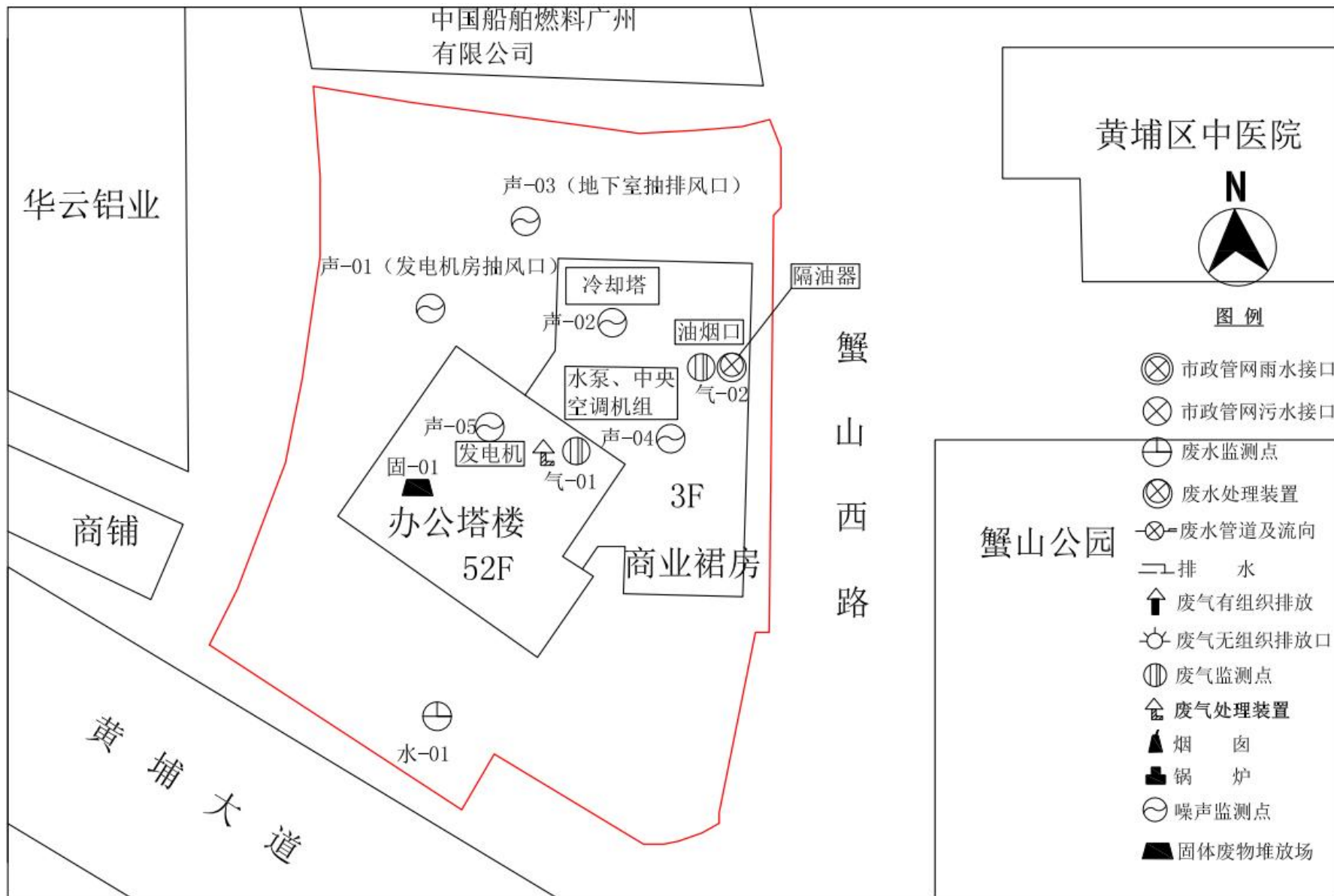
附图：治理设施图片

 <p>A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industrial water spray facility. It consists of a vertical metal panel with several horizontal pipes and nozzles, designed for cooling or cleaning equipment.</p>	 <p>A photograph of a generator room. A large, black industrial generator is mounted on a heavy-duty metal base. The room is dimly lit, and the generator is the central focus.</p>
<p>发电机水喷淋设施</p>	<p>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及减振</p>
 <p>A photograph of an exhaust fan installed in a generator room. The fan is a large, rectangular unit with horizontal slats, mounted on a wall. A person in a blue uniform and orange helmet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for scale.</p>	 <p>A photograph of an exhaust fan for a basement fan. The fan is a large, rectangular unit with horizontal slats, mounted on a wall. A green safety sign is visible on the wall next to the fan.</p>
<p>发电机房抽排风</p>	<p>地下室风机抽排风</p>
 <p>A photograph of a cooling tower structure. The tower is a large, rectangular metal structure with a ladder on the side. A green safety sign is visible on the tower's exterior.</p>	 <p>A photograph of a cooling tower structure. The tower is a large, rectangular metal structure with a ladder on the side. A green safety sign is visible on the tower's exterior.</p>
<p>冷却塔围蔽减振</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隔油器铭牌</th></tr></thead><tbody><tr><td>型号</td><td>BWT-GT10-2V2</td></tr><tr><td>流量</td><td>30 m³/h</td></tr><tr><td>电压</td><td>380 V</td></tr><tr><td>功率</td><td>3 kW</td></tr><tr><td>压力</td><td>0.1 MPa</td></tr><tr><td>产地</td><td>广州</td></tr><tr><td>厂家</td><td>广州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tbody></table>	隔油器铭牌		型号	BWT-GT10-2V2	流量	30 m³/h	电压	380 V	功率	3 kW	压力	0.1 MPa	产地	广州	厂家	广州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隔油器铭牌																	
型号	BWT-GT10-2V2																
流量	30 m³/h																
电压	380 V																
功率	3 kW																
压力	0.1 MPa																
产地	广州																
厂家	广州碧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餐饮油烟排放口</p>	 <p>隔油器</p>																
	 <p>隔油器</p>																
<p>厨房油烟净化装置</p>	<p>隔油器</p>																

附图：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3]84 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13〕84 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环评文件报批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 现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批复如下:

一、“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拟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 98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208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 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 置于地下四层机房, 配套 7 台冷却塔, 置于裙楼三层天面; 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 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该项目已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穗发改城预备[2013]17 号),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3〕94 号)认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前提下, 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地上首至三层拟建餐饮用房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鉴于其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设备安装位置未能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向黄埔区环保主管部门另案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餐饮规模应以预留至裙楼三层天面的油烟排放内置烟道的相关参数及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为依据。

三、该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经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及对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一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须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具体餐饮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仅作停电时应急发电使用，选用含硫率低于0.035%柴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1级。地下车库设机械抽排系统，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引

至地面排放，排放口应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三）采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合理布局，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其中，冷却塔分别置于裙楼天面并做好围蔽，确保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经治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有关要求。

（四）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属于严控废物），须按照规定，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开工建设前15日内应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配套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 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污水；发电机废气；发电机、水泵、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及项目边界噪声；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4)竣工相关图件；(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6)排污口规范化手续；(7)水行政主管部门排水行政许可意见；(8)其他必需的材料。

(八)积极配合我局执法监察支队做好相关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开工前及时书面报告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你公司可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批准手续。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本批复自行失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1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支队、黄埔区环保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2：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1幢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983号物资资金地块		
建设规模	14044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63747.60万元(人民币)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备注	设计项目代表：彭学贵 设计项目负责人：孙礼军 注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高俊群 粤1441212320026 粤建安B(2010)0000979 注册项目经理：李庆昌 44012957 安全员：钟啟其 粤建安C(2004)0001751、刘国雄 粤建安C(2010)0010729、林建源 粤建安C(2003)0001685 施工员：梁阿章 项目经理：李庆昌 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注册监理工程师：李庆昌【2013】174号 注册建造师：孙礼军【2014】252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sup>o</sup>: 454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1408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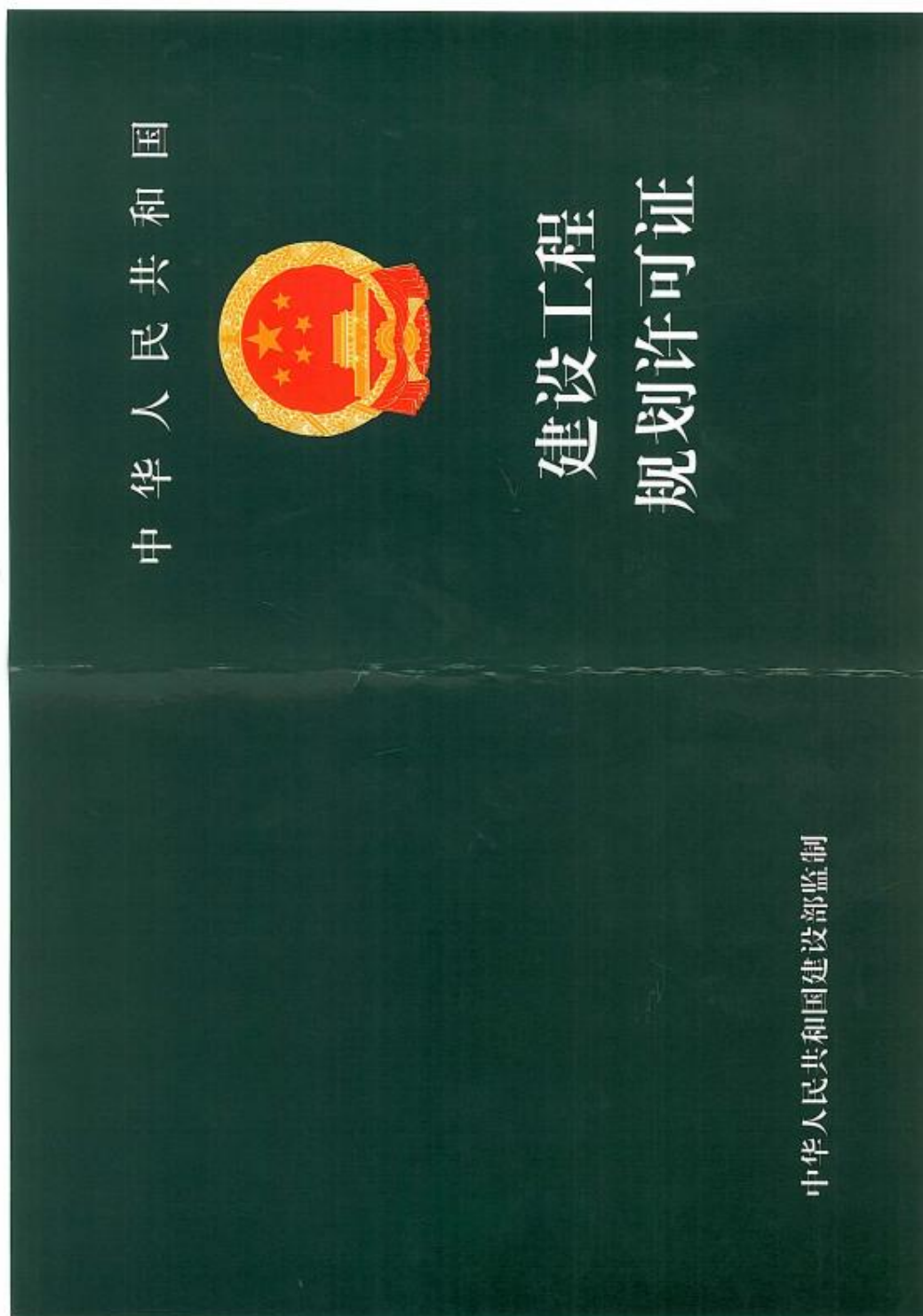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4年08月07日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办公楼工程(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1幢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889号物资仓地块
建设规模	地上5层(部分3层),100995.9平方米; 地下4层,39489.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 建设项目1份。</p> <p>二、附件: 1.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成果册1份。</p> <p>三、备注:</p> <p>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计算,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发证)申请延期, 逾期不申请延期, 逾期后, 本证自行失效, 逾期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发证)申请延期, 逾期不申请延期, 逾期后, 本证自行失效, 逾期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发证)申请延期, 逾期不申请延期, 逾期后, 本证自行失效。</p> <p>2. 本证有效期满之日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发证)申请延期, 逾期不申请延期, 逾期后, 本证自行失效。</p> <p>3. 本证有效期满之日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发证)申请延期, 逾期不申请延期, 逾期后, 本证自行失效。</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2014063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14)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5: 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水排设咨字[2013]441号)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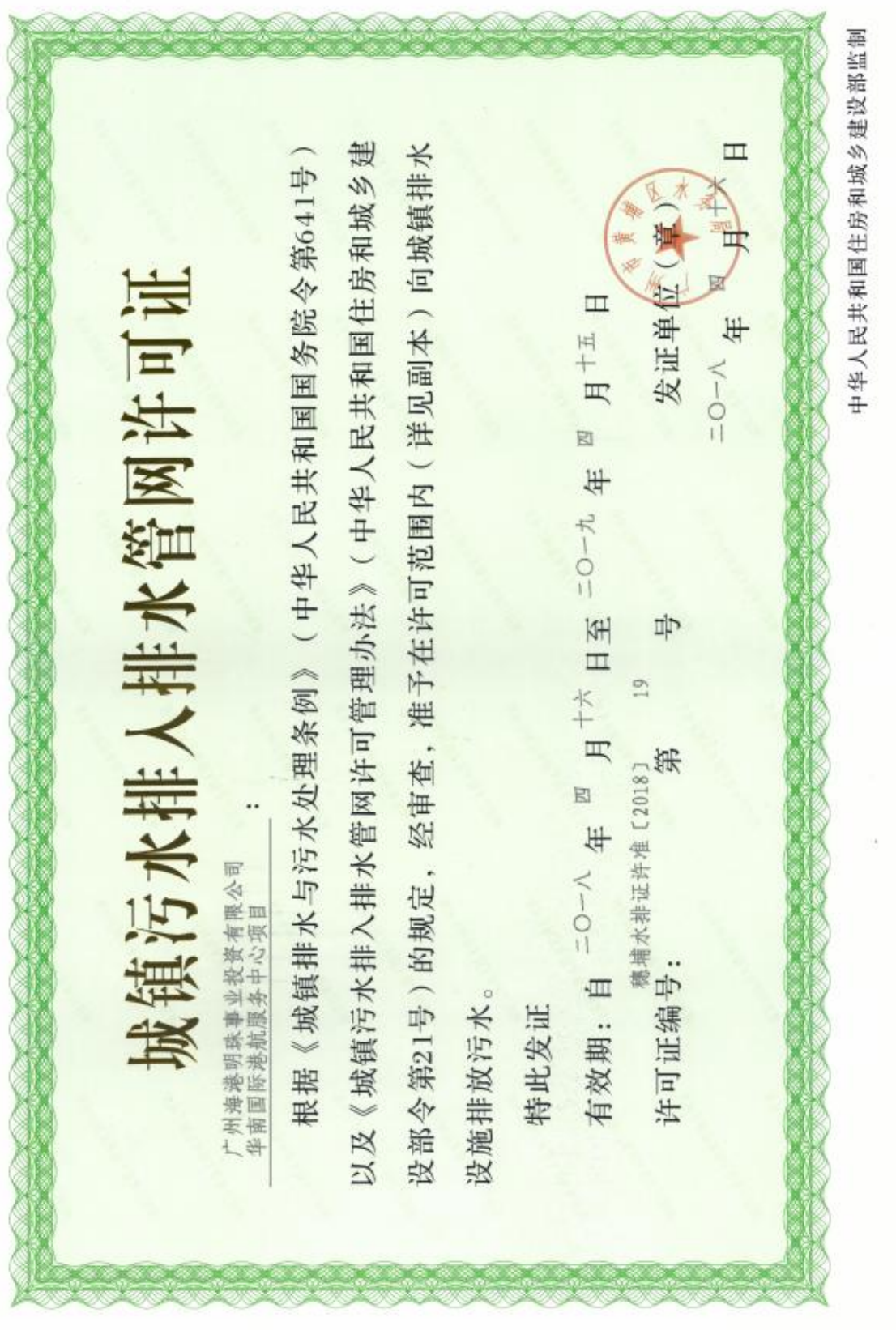
受理号: 20130606002

发文号: 穗水排设咨字(2013)441号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500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5109.0 平方米, 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咨询意见: (经办人选择填写)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按 分流 体制设计和实施。 (二)、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和雨水须分别引出, 污水排向黄埔大道现状管径为 DN600 的污水管, 雨水排向黄埔大道现状管径为 DN800 的雨水管, 或蟹山路现状管径为 DN300 的雨水管。污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X=25898.92,Y=54977.368, 雨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X=25855.948,Y=54897.54 或 X=25857.795,Y=54902.245;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 (三)、化粪池: 建议设置, 原因是项目周边雨污分流体制未完善。 (四)、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 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五)、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a href="http://www.gzwater.gov.cn">http://www.gzwater.gov.cn</a> )。 (2)、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完成施工后, 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 <a href="http://stbc.digitwater.com">http://stbc.digitwater.com</a> )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电话: 86676631)。				
受理单位: 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2013-06-18				

说明: 选择带口项时打“√”; 本表一式两份: 主管部门一份, 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6: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埔水排证许准[2018]第19号)



附件7: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检查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 NO.0001036)

###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 No 0001036

单位名称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 983 号					
排污口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它
	数量	1	2	5	1	0
受理情况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p>					
备注						

第一联: 市环保局存

二〇一八年 四月 廿三日



##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 **№ 0001036**

单位名称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 983 号					
排污口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它
	数量	1	2	5	1	0
受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p>					
备注						

第二联：建设单位存

二〇一八年 四月 廿 日



附件8: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规定。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9：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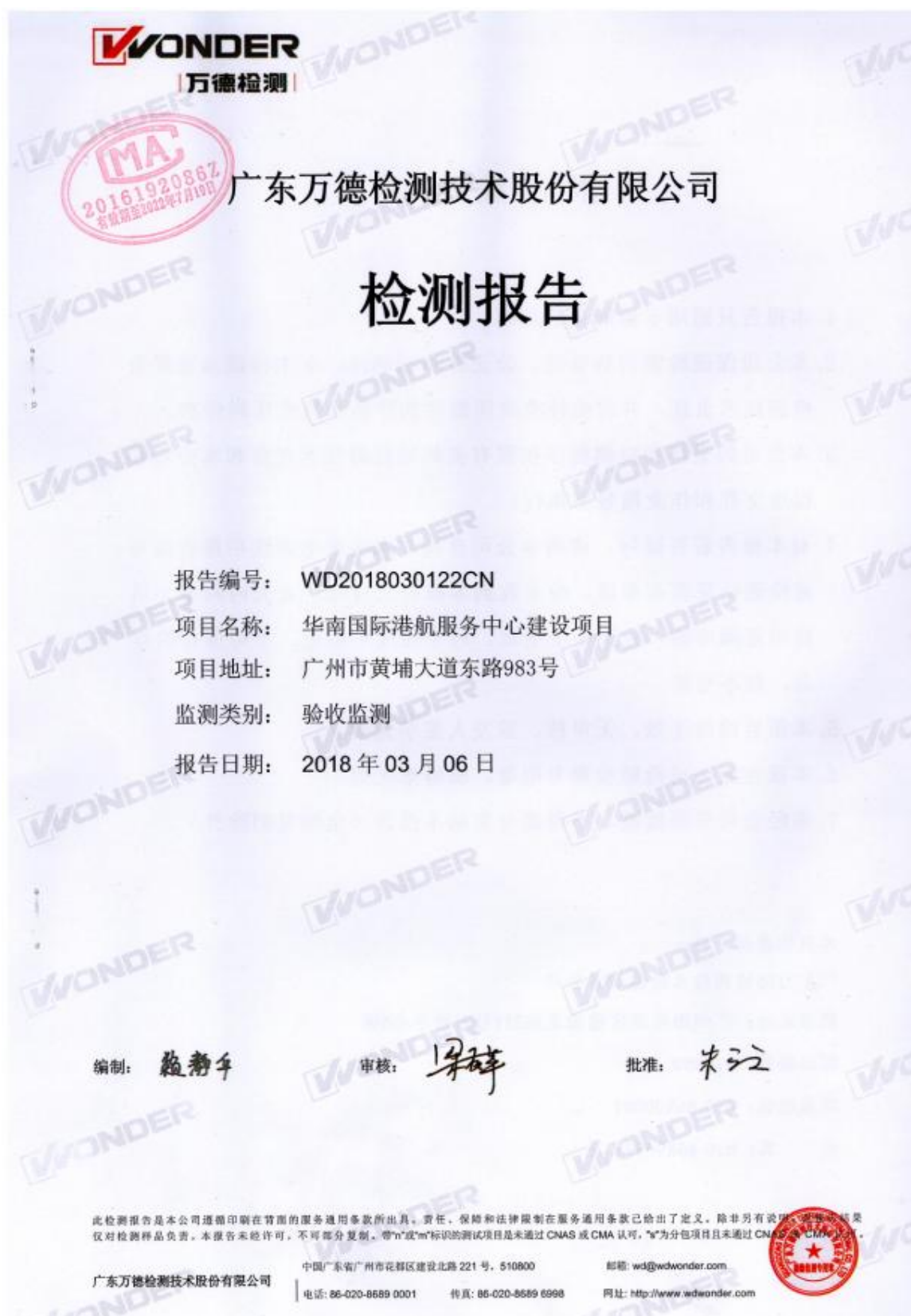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在施工期间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造成明显影响，特此证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10：监测报告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本机构通讯资料：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万德中心5楼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86890001

传 真：020-86896998



**万德检测**

## 监测报告 (废气)

页码: 1/7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 03月02日

采样人员: 陈林名、黎东京

样品类型: 发电机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完好

天气情况: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28.1℃, 大气压: 100.8kPa.

排气名称及编号: 发电机烟囱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参数测定结果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测点内径 cm
03月01日	距离发电机烟囱 50 米处	<1 级		240	/	/	/
03月02日	距离发电机烟囱 50 米处	<1 级		240	/	/	/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负荷 > 75%.

编制: 甄碧华 审核: 梁群 签发: 朱江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H30023865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照和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出具, 责任、准确和法律责任由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中国广州 州番禺区建设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8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噪声)**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样品类型: 声源噪声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采样人员: 陈林名、黎东京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页码: 2/7

监测时间、编号及地点		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昼间 (10:00~12:00)	夜间 (22:00~24:00)
03月 01日	N1 发电机旁	76.9	75.1
	N2 发电机房外1m处	64.8	59.7
	N3 发电机排风口旁	67.2	66.1
	N4 冷却塔旁1m处	68.5	66.2
03月 02日	N1 发电机旁	76.4	74.3
	N2 发电机房外1m处	64.2	60.4
	N3 发电机排风口旁	66.9	66.0
	N4 冷却塔旁1m处	67.9	66.2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监测依据: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GB/T 17248.3-1999)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负荷 > 75%。

编制: 魏静华 审核: 罗群 签发: 朱沁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00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8  
 邮箱: 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监测报告 (噪声)**

页码: 3/7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样品类型: 声源噪声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监测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 03月02日

采样人员: 陈林名、黎东京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昼间 (10:00-12:00)	夜间 (22:00-24:00)
03月 01日	N5 水泵旁1米	64.9	63.8
	N6 水泵房外1米	59.4	56.1
	N7 风机旁1米	70.4	69.7
	N8 风机房外1米	67.0	66.1
03月 02日	N5 水泵旁1米	65.3	63.2
	N6 水泵房外1米	59.9	56.3
	N7 风机旁1米	69.9	69.2
	N8 风机房外1米	66.1	65.2

监测依据: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GB/T 17248.3-1999)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负荷 > 75%。

编制: 魏静华 审核: 梁静 签发: 朱沁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H30023857

此检测报告由本公司连续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险和法律责任在服务商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供检测样品使用,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00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88

邮箱: 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监测报告 (噪声)**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页码: 4/7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样品类型: 社会环境生活噪声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监测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 03月02日

采样人员: 陈林名、黎东京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昼间 (10:00-12:00)	夜间 (22:00-24:00)
03月 01日	N9 风机排放口1米	66.2	65.0
	N10 中央空调机组旁1米	63.7	61.0
	N11 西边界外1米	58.7	49.0
	N12 北边界外1米	57.6	48.4
03月 02日	N9 风机排放口1米	67.2	65.4
	N10 中央空调机组旁1米	64.6	61.3
	N11 西边界外1米	59.3	49.3
	N12 北边界外1米	58.3	48.8

监测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负荷 > 75%。

编制: 魏新平 审核: 朱江 签发: 朱江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遵照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密和法律责任由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给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标识的测试项目是在通过CNAS或CMA认可, "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CNAS或CMA认可。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t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8995



**万德检测**

# 监测报告 (噪声)

页码: 5/7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样品类型: 社会环境生活噪声      监测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 03月02日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噪声监测结果 Leq dB(A)		
		东边界外1米	南边界外1米	昼间 (10:00-12:00)	夜间 (22:00-24:00)	超标
03月01日	N13	64.9	52.1			
	N14	68.4	54.1			
03月02日	N13	64.1	53.2			
	N14	68.1	54.5			


(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监测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备注: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负荷 > 75%。

编制: 魏瀚宇    审核: 李群    签发: 朱江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H0023859


此检测报告由本公司盖章印制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障和法律责任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由负责检测样品人员负责, 本报告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221号, 510800      邮箱: 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电话: 06-020-8668 0001      传真: 06-020-8668 6668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2018030122CN  
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页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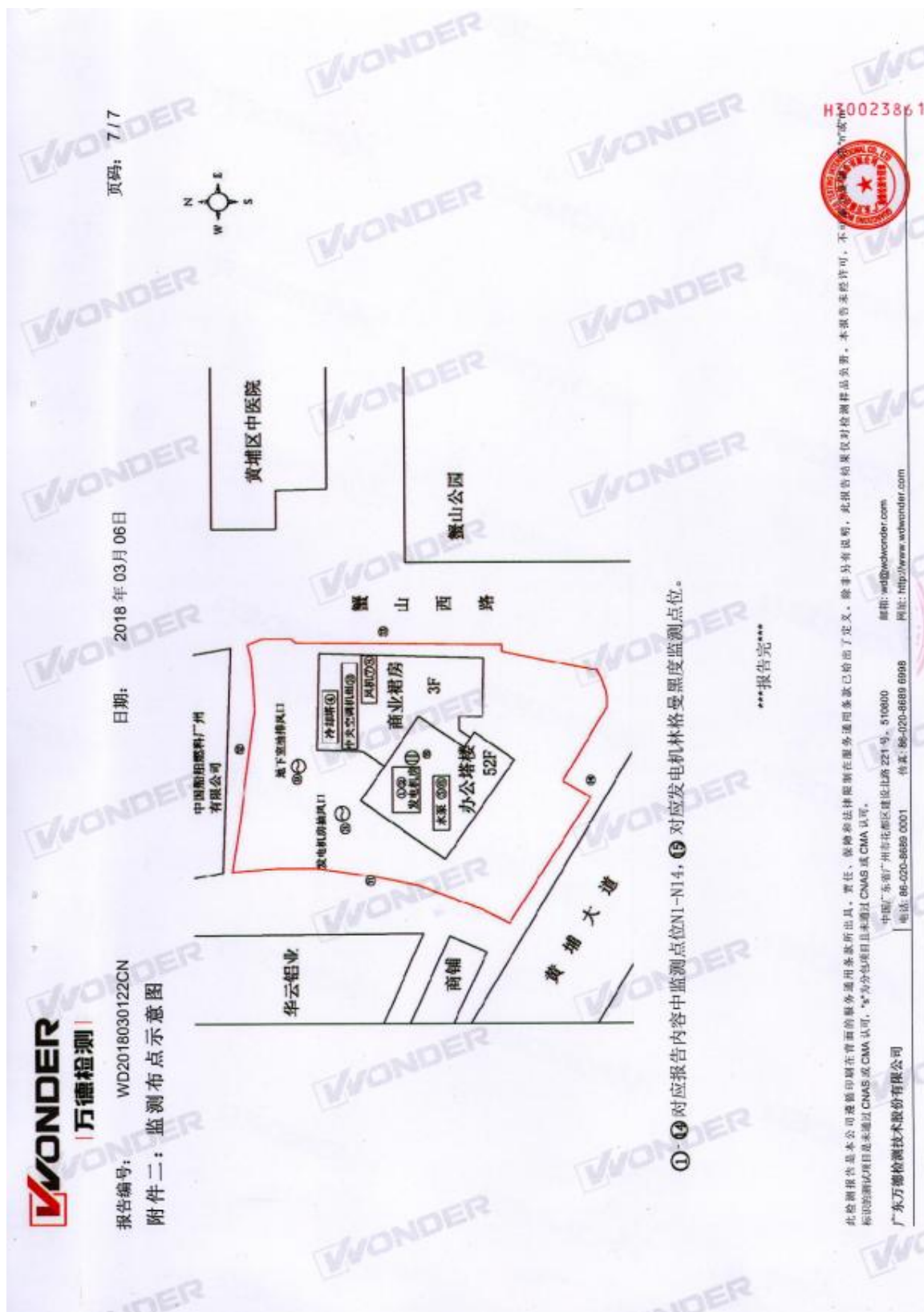
**附件一：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与废气	1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3.3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QT201)	/
噪声	2	声源噪声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 GB/T 17248.3-1999	积分声级计 (AWA5636-2)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积分声级计 (AWA5636-2)	/
<b>注释</b>	"r"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H30023860

此检测报告是本公司按照印刷版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附加出具，责任、保修和法律法规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再行发布。  
 标印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 CMA 或 CMA 认可，"r" 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MA 或 CMA 认可。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68  
 邮箱: 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onder.com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建设单位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10710	联系电话	13763058954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74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13]84 号	批准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